

心安GOOD駕

專案保險商品

汽(機)車強制險・任意險

專案商品特色

- 汽(機)車保險保自己，保他人，一次購足！
- 汽車保險可依車主需求，配套方案輕鬆自由選！



機車保險方案

商品	保障內容	輕型機車(排汽量50CC以下)				普通重型機車(排汽量50CC以上) ※大型重機除外			
		一年期		二年期		一年期		二年期	
		基本型	加強型	基本型	加強型	基本型	加強型	基本型	加強型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每個人最高給付金額	424	424	735	735	658	658	1,200	1,200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	20萬								
汽車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附加條款	200萬	x	430	x	804	x	430	x	804
(機車單一交通事故)	死亡 200萬								
	合計最高給付 220萬								
總保險費(元)		424	854	735	1,539	658	1,088	1,200	2,004

註：其他機車附加險種，將視客戶投保需求，另行提供報價。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汽車保險方案

商品	保障內容	方案A	方案B	方案C	方案D	自選方案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每一人傷害20萬 / 每一人失能死亡200萬	●	●	●	●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 (自用)-單一保額型	每一事故傷害 / 財損500萬		●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	每一個人傷害200萬 每一意外事故傷害400萬 每一事故財損50萬			●	●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	失能 / 死亡保險金100萬 住院醫療日額1,000元			●	●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乘客體傷責任附加條款	每一個人傷害100萬 每一意外事故傷害：乘客人數x100萬			●	●	
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甲/乙/丙式)	依保險契約約定				●	
汽車竊盜損失險	依保險契約約定				●	
其他附加險	依保險契約約定				●	
參考保費(元)	男性	1,099	5,423	6,581	甲:17,341 乙:14,168 丙:10,748	根據自身需求自由選配！
	女性	1,019	4,725	5,858	甲:14,256 乙:11,875 丙:9,310	

註：1. 以上參考保費係依據30歲男/女性車主、連續投保3年無理賠紀錄、自小客NISSAN TIIDA、出廠日114年08月、重置價值49.9萬元。(假設投保竊盜損失險自負額10%、保單生效日為114年08月)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2. 實際汽車險保險費之計算以新安東京海上產險公司依生效當時報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重新計算保險費。
3. 其他汽車險附加險種，將視客戶投保需求，提供其他保障項目。

商品文號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死亡責任給付、失能責任給付、傷害醫療費用責任給付

111.12.30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11.11金管保產字第1110494687號函修正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駕駛人傷害附加條款(機車單一交通事故)

主要給付項目：傷害保險金

109年01月01日新安東京海上109商字第0025號函備查

110年09月01日新安東京海上110商字第0163號函備查

113年07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04月03日金管保產字第11304163572號函修正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自用)

主要給付項目：責任保險金

114年03月03日新安東京海上114商字第0016號函備查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乘客體傷責任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責任保險金

110 年10 月01 日新安東京海上110 商字第0203 號函備查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傷害保險金

94年11月09日金管保二字第09402088420號函核准(公會版)

110年12月01日新安東京海上110商字第0295號函備查

113年07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04月03日金管保產字第11304163572號函修正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給付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型傷害醫療保險金

94年11月09日金管保二字第09402088420號函核准(公會版)

113年07月01日新安東京海上113商字第0076號函備查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甲式(自用)

主要給付項目：財產損失保險金

113年12月13日新安東京海上113商字第0143號函備查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乙式(自用)

主要給付項目：財產損失保險金

113年 05月 09日新安東京海上 113商字第 0034號函備查

113年07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04月03日金管保產字第11304163572號函修正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丙式(自用)

主要給付項目：財產損失保險金

113年 05月 09日新安東京海上 113商字第 0036號函備查

113年07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04月03日金管保產字第11304163572號函修正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自用)

單一保額型 主要給付項目：責任保險金

109年12月01日新安東京海上109商字第0276號函備查

113年07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04月03日金管保產字第11304163572號函修正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自用)

主要給付項目：財產損失保險金

110年10月01日新安東京海上110商字第0199號函備查

113年07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04月03日金管保產字第11304163572號函修正

險種介紹

強制汽車責任險係承保被保險人因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致乘客或車外第三人傷害或死亡者，不論被保險人有無過失，保險公司對請求權之人，依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駕駛人因被保險機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致駕駛人本人傷害、失能或死亡，且因未牽涉其他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所定義之汽車，致無法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申請賠償或補償者(稱機車單一交通事故)，保險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受益人負賠償之責。

- 1.傷害責任部分：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傷害或死亡，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保險公司僅對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份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2.財損責任部份：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因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乘客受有傷害或死亡時，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被保險人保險期間內駕駛被保險汽車發生交通意外事故，致被保險人死亡或失能時，保險公司依照本附加保險之約定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被保險人保險期間內駕駛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時，保險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之責。

保障被保險汽車因碰撞、傾覆、火災、閃電、雷擊、爆炸、拋擲物或墜落物、第三者之非善意行為、不屬保險契約特別載明為不保事項之任何其他原因所致之損失，保險公司依約定負賠償之責任。

保障被保險汽車因碰撞、傾覆、火災、閃電、雷擊、爆炸、拋擲物、墜落物所致之損失，保險公司依約定負賠償之責任。

保障被保險汽車，因與車輛發生碰撞、擦撞所致之損失，在確認交通意外事故之對方車輛後，保險公司依約定負賠償責任。

「單一保額型」係指在保險期間內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對該事故所有傷害及死亡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部份及財物損失合計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

被保險汽車保險期間內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賠償金額將依約定先扣除車輛折舊後，再扣除約定自負額後賠付。竊盜損失險自負額，由車主於投保時與保險公司約定之。

投保規則

一、被保險人需年滿二十歲(車主)且具行為能力。

二、可投保車種限制：

(一)汽車：自用小客車(03)/自用小貨車(04)/自用客貨車(22)。

(二)機車：輕型機車(02)/一般重型機車(01)/小型輕型機車(34)，限排氣量 1cc~249cc。

電動機車：馬力5HP以下為輕型機車(02)/小型輕型機車(34)，馬力5.1HP~40HP為一般重型機車(01)。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本商品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
2.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財產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銀行存款，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3. 本商品經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安東京海上產險)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新安東京海上產險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4. 本商品及簡介由新安東京海上產險發行與製作，透過臺灣銀行行為行銷通路招攬銷售，惟新安東京海上產險保留最終核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5.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 最高 35%；最低 31%；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新安東京海上產險(免付費客服電話：0800 050 119) 或網站(網址：https://www.tmnw.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6. 本保險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包含精神衛生法6. 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7. 本保險商品之特性經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六條第七款規定評估，不具潛在影響六十五歲(含)以上之客戶辨識不利其投保權益之情形。

詳情請洽臺灣銀行各分行服務人員：

CLP-038(114,08)



新安東京海上產險

免費客服及申訴電話：0800-050-119 地址：104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30號8~13樓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網址：https://www.tmnw.com.tw

本商品及簡介由新安東京海上產險發行與製作，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產生之權利與義務，透過「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並代理其保險商品，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新安東京海上產險負責。

臺灣銀行保險代理部客戶服務及申訴電話：(02)2349-3889

2/2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www.bot.com.tw